

天津市恒丰联合钢管有限公司热镀锌管扩建项目（第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意见

2020年9月11日，天津市恒丰联合钢管有限公司根据热镀锌管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项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天津市恒丰联合钢管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各类钢管的热镀锌加工及各类金属材料批发的企业，位于天津市静海区大邱庄镇珠峰路1号。该公司前身为天津市利福仁钢管镀锌有限公司。2014年，由于公司经营需要，天津市利福仁钢管镀锌有限公司建设主体变更为天津市恒丰联合钢管有限公司。企业于2020年安装了6#热镀锌生产线，该条生产线产能为年产10万吨热镀锌钢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公司前身为天津市利福仁钢管镀锌有限公司，曾于2006年3月建设年产热镀锌钢管5万吨项目，2008年9月编制《天津市利福仁钢管镀锌有限公司热镀锌管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08年9月26日取得了天津市静海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静环管字（2008）095号）。2014年，由于公司经营需要，天津市利福仁钢管镀锌有限公司建设主体变更为天津市恒丰联合钢管有限公司，并于2014年12月24日取得静海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天津市利福仁钢管镀锌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热镀锌管项目、热镀锌管扩建项目建设主体变更为天津市恒丰联合钢管有限公司的函》（静环保变更[2014]19号）。2017年5月天津市恒丰联合钢管有限公司完成了热镀锌管扩建项目的部分建设，由天津市清源环境监测中心完成了进行了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出具验收监测报告表（清源环监字[2017]第036号），第一阶段验收内容包括1#热镀锌生产线技术改造内容和2#~5#热镀锌生产线建设。

本阶段验收于2019年12月开工建设，2020年6月进行设备调试。

（三）投资情况

本阶段验收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项目为热镀锌管扩建项目第二阶段验收（简称“本阶段验收”），验收范围为 6#镀锌生产线及相应的环保设施和环评批复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阶段验收主要工程变动情况包括：

①本阶段建设环评建设位置在 6#车间，现由于车间内部调整，迁至 4#车间建设。建设地点仅在厂内根据车间布置而调整；

②本阶段生产工艺取消酸洗时的加温锅炉、烘干工序、吹灰工序和内壁吹灰工序，与之同时取消 1 套燃气锅炉及其排气筒、取消吹灰设备及其废气收集装置；

③本阶段酸洗槽全部封闭，酸洗产生的氯化氢收集方式由侧吸风系统收集变更为全室收集系统收集，净化方式及排放方式不变，收集效率提高，减少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本阶段建设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均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酸洗工序产生的氯化氢经全室收集系统收集，通过酸雾吸收塔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6-1 排放；熔锌炉燃烧天然气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6-2 排放；熔锌产生的颗粒物和钢管上附着的助镀液遇热产生的氨气、氯化氢经集气装置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6-3 排放。

（二）废水

本阶段验收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中水洗废水和酸雾吸收塔废水利用厂区现有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

（三）噪声

本阶段验收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风机等，噪声防治措施主要为基础减震、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

（四）固体废物

本阶段验收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锌渣）、危险废物（污泥和废酸）和生活垃圾，均依托第一阶段已验收的一般工业固废与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 P6-1 排放的氯化氢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排气筒 P6-2 排放的燃气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最高排放浓度均满足 DB12/556-2015《天津市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浓度的限值要求；排气筒 P6-3 排放氯化氢、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排气筒 P6-3 排放的氨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排放要求。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值均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限值。

3.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阶段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锌锭为一般固体废物，在车间内收集暂存，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危险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天津市津彤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定期处理处置（已签合同）；废酸液（及残渣）需更换时，与天津市腾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时联系，由天津市腾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派专用运输车来厂通过管道将酸洗槽内废酸液（及残渣）引至专用运输车内，运送出厂处理（已签合同）。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排放总量符合相关排放标准以及环评批复要求，固废贮存与处置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基本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六、后续要求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应落实以下要求：

1、加强对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检查和监督日常污染防治各项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定期交相关单位处置，并做好危险废物进出台账。

3、若企业后期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进行报批。

4、建议企业尽快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及备案工作。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下页）。

验收人员信息表

单位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字
建设单位	郭建福	天津中恒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经理	13803020608	郭建福
验收报告监测单位	高宇晨	天津市海高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15822422021	高宇晨
环评单位	陈韶峰	天津天发源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622003524	陈韶峰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袁东军	天津市刚益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经理	13388057877	袁东军
	张敏	天津市气象学会	高工	13821685897	张敏
验收专家	王富民	天津大学	教授	13920000387	王富民
	王德龙	天津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正高	13602196605	王德龙

天津市恒丰联合钢管有限公司热镀锌管扩建项目（第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签到表

单位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郭建福	天津中恒丰联合钢管有限公司	经理	13803020608	郭建福
验收报告监测单位	高宁昆	天津中海高宁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15822472021	高宁昆
环评单位	陈高思峰	天津天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622003524	陈高思峰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孟庆军	天津市胜德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经理	13388057817	孟庆军
验收专家	张敏	天津市气象学会	高工	13821685897	张敏
	王富民	天津大学	教授	13920000387	王富民
	王德龙	天津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正高	13602196605	王德龙